

证券代码：835810

证券简称：长盈科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广东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6年10月14日，广东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盈科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现就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股份认购事项制定如下认购办法：

一、公司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方法

1、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2、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10月14日

3、在册股东认购数量

本次拟发行数量1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元。

根据《广东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时，公司现有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的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二、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认购办法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为5名自然人，其中在公司任职董事、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 5 人（以下合称为“认购人”）。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职位	拟认购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朱建平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000	120,000.00	现金认购
2	吴江	监事会主席、石化事业部经理	20,000	120,000.00	现金认购
3	欧志勇	监事、大客户部经理	20,000	120,000.00	现金认购
4	吴丰铭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	120,000.00	现金认购
5	周海恒	职工代表监事、综合管理中心经理	20,000	120,000.00	现金认购
合计			100,000	600,000.00	-

三、认购程序

1、2016年10月26日前，认购人进行股份认购，缴纳认购资金。

2、2016年10月26日前，认购人将汇款底单复印件传真至公司（公司传真：0668-2120380）或扫描后邮件发送至zsf@mmcy.cn，同时电话确认（公司电话：0668-2120386）。

3、2016年10月26日前，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四、本次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元。

认购资金：6元/股*认购数量。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认购资金汇至公司指定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广东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茂名分行迎宾路支行

账号：6951 6786 3014

五、属于放弃认购的情况

对于认购人认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认购人放弃认购：

1、认购人通过书面方式声明放弃认购；

2、公司未在2016年10月26日前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底单，且未在2016年10月26日前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人汇款到账入账单；

3、公司收到的认购人的汇款底单填写有误，且2016年10月26日前认购资金也未到账，同时无法通过认购人所留联系方式与之联系的。

六、提醒注意的事项

1、汇款时，应严格按照“四、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填写收款人账号、户名，将款项汇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

2、汇款人应与出资人为同一人，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

3、在汇入款项时，及时提醒汇款行的经办柜员在汇款用途处注明“投资款”字样。在汇款单备注栏中注明认购人名称和认购股份数。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4、汇款资金必须以股东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

5、对于在2016年10月26日前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底单，但未在2016年10月26日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人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6、对于认购人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及时与认购人进行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由于认购人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出现的各种情况将遵循本办法规定予以解决，由此而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均由认购人全部承担。

7、认购人在将认购资金汇入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当天，或在2016年10月26日前公司尚未与认购人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认购人的情况，请认购人拨打公司电话以确认股份认购状态；

8、公司的工作时间为每个工作日的 8:00-12:00、14:30-18:00，认购期间的周六、日不休息。“26 日前”是指截止到 26 日下午 18:00，超过该时间的将确认为未能满足本认购公告的规定。

七、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茂名市迎宾路五街六号大院10号首层

电话：0668-2128666

传真：0668-2120380

电子邮箱：zhu@mmcy.cn

联系人：朱建平

邮编：525000

八、公司将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后对股票发行结果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21日